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7-112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形：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8日-2017年10月9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8日15:00至2017年10月9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下午14: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；董事长罗祥波先生、董事罗红花女士、董事屈冀彤先生、独立董事陈锡良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，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、监事陈为珠女士、监事彭南京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未

来女士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何谦、黄巧婷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214,806,1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72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4,961,5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85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149,844,5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71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55,366,8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6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55,346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5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1.00 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56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7130%；反对 2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9%；弃权 81,959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5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27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283%；反对 2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7%；弃权 9,556,3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601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00 审议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82%；反对 32,07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340%；弃权 178,155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567%；反对 32,07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9393%；弃权 18,716,2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040%。

该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罗红花女士作为该临时议案的提案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，并于股东大会现场提交《关于投弃权票的说明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意见，但廖政宗先生以《通知函》的形式表示不接受提名。因未能取得廖政宗先生接受提名的意见，并鉴于当时撤回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在时间上已无可能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更大的争议和后续的不确定性，兼顾各方利益，经慎重考虑，罗红花作为临时提案人，对该议案投弃权票。

3.00 审议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471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6704%；反对 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6%；弃权 81,974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6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435,5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626%; 反对 36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02%; 弃权 9,571,353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871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何谦、黄巧婷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!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